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104年7月20日政人字第1040020187號函公布施行

- 一、為加強本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積極參與教育訓練，強化專業能力，俾提高工作效率、輔導服務品質及提升校園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大陸生、交換生、華語生，輔導人員係指各招收境外學生之教學單位以及與從事國際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業務相關之行政單位同仁。
- 三、本要點所稱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
 - (一)內部訓練：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各種相關訓練或課程。
 - (二)外部訓練：國內外各機關(構)舉辦之各類相關研習(含專業訓練、講習、研習及座談會)
- 四、為提高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各單位應積極鼓勵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參與校內外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校內訓練課程由國合處主辦，學務處協辦，每年至少一場以上，其餘則由單位視需要自行辦理。各主辦單位應於課程舉辦二週前填寫「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學習時數認可申請表」(如附件)，送人事室辦理認可訓練時數。
- 五、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之情形列入年度考核參考。積極參與輔導相關課程及訓練，且輔導工作績優之人員，由本校提報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甄選，獲選者並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 六、提報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甄選之作業，由國合處與學務處輪流主辦，相關會議並邀請人事室列席。
-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